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雄於民國111年3月3日14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往同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4時44分許，途經莊敬路與同區萬板路之交岔路口前，並欲右轉彎進入萬板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安全間隔，且依當時現場環境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行駛，進而擦撞在其同向右前方、由告訴人陳春銘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林玉玲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導致告訴人陳春銘、林玉玲2人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陳春銘並因此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併旋轉肌破裂傷等傷勢；告訴人林玉玲則受有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春銘、林玉玲告訴被告陳正雄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等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

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